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則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向在美國的任何人士或美國居民或向或於發佈、刊發或分派本文件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你的 生活 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
200百萬美元9.95%的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就票據發行所刊發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於2020年11月26日與國泰君安國際、瑞信、UBS AG香港分行、巴克萊、法巴、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中金公司、民銀資本、德意志銀行、東方證券(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越秀證券就本金總額為200百萬美元的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目前擬使用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現有境外債務。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經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合資格批准。票據是否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D II產品管理) 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向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購買協議

日期：2020年11月26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國泰君安國際；
- (d) 瑞信；
- (e) UBS AG 香港分行；
- (f) 巴克萊；
- (g) 法巴；
- (h) 建銀國際；
- (i) 中信銀行(國際)；
- (j) 中金公司；
- (k) 民銀資本；
- (l) 德意志銀行；
- (m) 東方證券(香港)；
- (n)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
- (o) 越秀證券。

就票據發售及銷售而言，國泰君安國際、瑞信及UBS AG香港分行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巴克萊、法巴、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中金公司、民銀資本、德意志銀行、東方證券(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越秀證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為票據的最初買家。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盡其所悉、所知及所信，國泰君安國際、瑞信、UBS AG香港分行、巴克萊、法巴、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中金公司、民銀資本、德意志銀行、東方證券(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越秀證券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份證券法律登記。票據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銷售。票據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受結束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3日發行本金總額200百萬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或購回，否則票據將於2022年12月3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等於票據本金額的96.872%。

利息

票據的年利率將為9.95%，自2021年6月3日開始須於每年6月3日及12月3日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

票據的地位

票據(1)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較明確次於票據受償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在受償權利方面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處於同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受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的任何優先權所限）；(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提供優先擔保，惟受若干限制的規限；(5)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充當有關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票據項下並無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拖欠票據於到期時、提前清還時、贖回時或其他情況下到期及應付的本金（或溢價，如有）；
- (b) 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的票據利息，且連續持續拖欠30日；
- (c) 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所述的若干契諾、本公司未能於控制權變更或出售資產時以契約所述方式作出或實現購買要約；

- (d)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a)、(b)或(c)條所指定的違約除外)，且該違約或違反事項自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0%或以上的票據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酌情釐定的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連續持續30日；
- (e) 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10.0百萬美元(或美元等值)或以上的任何債務(不論該債務為已存在或將於日後設立)(對所有有關人士的所有債務)，發生(i)導致有關持有人宣佈該債務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ii)於到期時無法支付本金或利息；
- (f) 就付款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作出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命令且尚未付款或清還，而在發出造成對所有有關人士的所有有關最終判決或命令的尚未付款或清還金額合共超過10.0百萬美元(或美元等值，而該金額超出本公司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額度)的該最終判決或命令後連續60日期間，並無因等待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
- (g) 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無力償債或現時或日後生效的其他相類法例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共同構成主要附屬公司的一組受限制附屬公司)就其本身或其負債尋求委任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共同構成主要附屬公司的一組受限制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官員或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共同構成主要附屬公司的一組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而展開非自願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且該非自願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未撤銷及未獲暫緩；或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現時或日後生效的其他相類法例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共同構成主要附屬公司的一組受限制附屬公司)被提出暫免令；
- (h)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共同構成主要附屬公司的一組受限制附屬公司)(i)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無力償債或現時或日後生效的其他相類法例展開自願案件，或同意根據該等法律，在非自願案件中提出暫免令，(ii)同意委任或接任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共同構成主要附屬公司的一組受限制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官員或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共同構成主要附屬公司的一組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或(iii)為債權人利益進行全面受讓；或
- (i)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倘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上文第(g)或(h)條所指明的違約事件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0%的票據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倘該通知由票據持有人發出則通知受託人)並且受託人須根據該等持有人的書面指示(惟受託人須按其信納的水準獲得彌償保證及/或擔保及/或預先融資)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於宣佈縮短到期日後,該等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倘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共同構成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一組受限制附屬公司)出現上文第(g)或(h)條所指明的違約事件,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須在未有任何宣佈或受託人或任何票據持有人未有其他行動的情況下自動即時到期及應付。

契諾

票據及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派付股息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c) 發行或出售相關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d) 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 (e) 出售資產;
- (f) 增設留置權;
- (g) 進行銷售及回租交易;
- (h) 從事獲准許業務之外的任何業務;
- (i) 為限制相關受限制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而訂立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k) 使資產整固或合併生效。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於以下情況下贖回：

於2022年12月3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於2022年12月3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本公司可按所贖回票據本金額109.95%的贖回價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票據本金總額的最多35%，前提是於原發行日原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的至少65%於各次贖回後仍未償還且任何贖回於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日內發生。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將使用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現有境外債務。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經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合資格上市的事實。票據是否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向歐洲經濟區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票據預期會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評定為「B-」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定為「B3」。票據的信貸評級並非買入、持有或出售票據的建議，該等評級亦不等同對票據的市場價格或是否適合個別投資者作出評論。

由於購買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未必達成，購買協議亦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
「法巴」	指	法國巴黎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受託人之間的協議，當中訂明票據的條款，包括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若干情況提供的有限追索權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於契約及票據項下的責任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未來會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擔保人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本金額200百萬美元9.95%的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本金額的96.872%，即票據的出售價格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國泰君安國際、瑞信、UBS AG香港分行、巴克萊、法巴、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中金公司、民銀資本、德意志銀行、東方證券(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越秀證券就票據發行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
「主要附屬公司」	指	一間受限制附屬公司，如與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當按照證券法頒佈的S-X條例第1-02(w)例第1條，其任何關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條件超過5%時，則成為「主要附屬公司」(該條例截至契約日期仍然有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的本公司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士銀行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秀證券」	指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2020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費忠敏先生及單蓓女士，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及Chen Hengliu先生。